

灵武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由灵武市财政局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等，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灵武市鼓楼向东 100 米，电话：4021769，电子邮箱：lwszcz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灵武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依法落实“五公开”要求，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一）着力强化主动公开。

2020 年，灵武市财政局重点公开部门各类文件及各类财政工作有关内容，切实把各类与群众息息相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与便民惠民相关的政策、信息、文件等及时公开到位，进一

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让广大群众及时掌握财政信息。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灵武市财政局通过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41 条，其中：机构职能 1 条；领导分工 1 条；公示公告 1 条；部门文件 6 条；重点工作 2 条；减税降费 2 条；规划计划 2 条；市本级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6 条；本部门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7 条；财政收支情况 13 条。

一是完善机制，健全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了《灵武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目标、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形式和途径。将财政局领导分工、职能职责、权责清单等，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二是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及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推进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相关要求，加大力度推进市本级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经市人代会批准后，及时公开市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三公”经费等情况。截止目前，市财政、市属预算单位均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市人大批准的 2020 年度预算和 2019 年度决算信息。

三是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严格按照预算法及财政部关于债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的全市决算公开系列报表中依法公开 2020 年灵武市地方债务限额和

余额情况表，提升财政透明度，加强风险防控，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设立减税降费专栏，及时公开 2020 年减税降费政策汇编，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了有利的税收政策环境；集中开展减税降费政策解读宣传活动，发放政策解读宣传册，为广大群众普及减税降费政策知识，进一步提高减税降费政策的知晓率。



（二）认真做好依申请。

2020 年未有单位或个人向我局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我局对申请公开的申请人不收取任何费用。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着力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要求，灵武市财政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公文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界定机制，明确各类公文公开属性的范围、责任主体、公开方式等，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建立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公开财政信息前，必须由办公室主任和分管领导研究审核，防止泄密。

（四）不断加强平台建设。

灵武市财政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做好

部门网站建设工作，按照市政府办公室要求，及时设置 2020 年政务公开目录，包括机构概况、政策解读、财政资金、减税降费等多个栏目，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公开。

（五）着力强化监督保障。

一是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财政管理工作紧密结合，积极推进财政政务公开向纵深发展。及时召开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明确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握的基本原则、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程序、方法步骤及工作要求等重点工作；及时调整财政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一位副局长负责政务公开信息属性、内容及保密性审核把关，指定政务公开信息员负责全局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制定《灵武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二是进一步开展培训工作。继续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灵武市财政局组织召开 2020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业务培训会，分别就部门预算编制、预算绩效和政府采购预算等内容进行了重点讲解，演示了预算编制软件的具体操作，并针对我市预算编制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当前预算管理改革要求，对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本级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分批次参加了培训。

三是推进财政工作公开。为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搭建政

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推进行政权力运行规范有序，提高工作透明度、开放度，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灵武市财政局邀请编办、组织部、宣传部、服务对象等共计 30 余人，开展 2020 年“服务发展，惠民惠企”政务开放日活动。组织各界代表实地参观了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在项目工地上，各项目负责人分别介绍了项目的整体建设情况，让大家更好的分享和了解我市经济和社会发 展成果，虚心听取参会代表给予的意见建议，切实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坚持打造阳光财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推进决策公开方面、政策解读方面等工作做的还不够，部门文件对外公布还不够及时。2021 年，市财政局将严格按照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工作行为，全面、及时、准确、主动的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大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的力度，细化责任分工，规范工作行为，全面、及时、准确、主动的公开政府信息，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加大公文公开力度。研究完善工作方案，严格时限要求，及时公开部门文件，加强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工作，完善办理流程做好主动公开类公文的公开发布工作。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多种形式的培训学习，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提高处理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四是加大涉农及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协同农口部门合力推进涉农及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在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涉农资金下达、计划安排等情况，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广泛开展涉农

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五是加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及时办理回复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严格对答复情况进行区分，属于主动公开的答复全部上网公开，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提升财政工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